

2025年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三）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承担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全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工作；负责全区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开展社会工作者注册登记和执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理论研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疾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人秘股。负责文书收发、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党建、纪检、监察、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计划生育、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各级(下属事业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民政事业经费的

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起草重要文稿。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二)社会组织管理股(加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成(设)立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公开公示以及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统计分析。负责督促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监管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换届、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和重大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涉外活动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党务。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书记、副书记)人选的审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工作。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有关文件,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区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管理与审

批和经营性公墓的管理和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区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管理。指导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负责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四)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有关文件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社会救助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镇(场)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指导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城乡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 慈善事业促进股。(加挂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开展社会工作者注册登记和执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规划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理论研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有关文件,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事业行业、慈善信托管理职责。落实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协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合法性审查与发布工作。协调本单位直接实施和上报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协调推进本部门审批流程的优化工作,组织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六)区划地名股。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承担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际和乡镇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9.16	本年支出合计	469.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9.16	支出总计	469.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69.16	4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2	4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8.90	3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8.90	3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3	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	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9.16	425.16	4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2	378.52	4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8.90	294.9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8.90	294.9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3	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5.39	3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9.16	本年支出合计	469.1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9.16	支出总计	469.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9.16	425.16	4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52	378.52	44.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38.90	294.90	44.00
[2080201]行政运行	338.90	294.90	44.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3	83.6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5	30.5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	35.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54	28.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54	28.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54	28.5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5.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0.07
[30101]基本工资	79.40
[30102]津贴补贴	92.73
[30103]奖金	49.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住房公积金	28.5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0
[30201]办公费	11.44
[30226]劳务费	38.00
[30228]工会经费	0.79
[30229]福利费	0.1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
[30302]退休费	30.55
[30307]医疗费补助	3.95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30201]办公费	5.86
[30204]手续费	0.02
[30205]水费	0.02
[30206]电费	0.1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1]差旅费	0.9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00
[309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18	13.18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5.16	425.16	425.16	0.00	0.00	0.00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425.16	425.16	425.1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0.07	330.07	330.0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0	60.60	60.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成（设）立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公开公示以及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统计分析。负责督促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监管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换届、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和重大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涉外活动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党务。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书记、副书记）人选的审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促进社会救助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满足现阶段经济社会和儿童发展内在需求，落实儿童相关福利政策，加快推进我区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救助救济、拥政爱民、区划地名、养老服务、低保、福利、慈善、殡葬、婚姻等业务，全力推进新时代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有关文件，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有关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工作。承担全区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4.37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支出预算46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4.37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2,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2,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18万元，比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9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6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9	<p>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成（设）立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公开公示以及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统计分析。负责督促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监管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换届、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和重大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涉外活动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党务。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和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书记、副书记）人选的审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p>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